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84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东莞市利薄调味品有限公司的产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利薄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卤大妈香料包”

东莞市利薄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卤大妈香料包”（商标：卤大妈，规格：400 克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-03-31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当事人生产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未查验原料的合格证明文件、未实施投料控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十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900 元；3、处罚款 51000 元；4、没收不合格食品 885 袋（400 克/袋）。《行政处罚决定

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20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：生产控制不严，未对原材料进行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检验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（一）加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考核。（二）重点对原料二氧化硫残留量进行检验监控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2日